

致理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有效推動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 5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設「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2 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、學院、系(科)主管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。本會任務如下：
- (一) 推動、規劃並督導管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審議自我評鑑相關辦法。
 - (三) 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
 - (四) 各工作推動小組間之溝通、協調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- 第 4 條 本會下設「校務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及「專業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，負責統籌校務及系(科)自我評鑑相關事務。
- 第 5 條 校務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由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學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中心主任組成，以研發長為召集人，負責統籌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務。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- (一) 擬訂自我評鑑相關辦法。
 - (二) 擬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
 - (三) 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，撰寫校務類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(四) 負責協調管考校務自我評鑑事宜。
 - (五) 推薦遴選校務自我評鑑外部委員名單。
 - (六) 彙整校務自我評鑑結果，並依據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。
 - (七) 檢核追蹤校務自評結果建議改善執行情形。
- 第 6 條 專業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由各學院院長及所屬系(科)主任組成，以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統籌系(科)自我評鑑相關事務。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- (一) 負責推動、協調及管考所屬系(科)自我評鑑事宜。
 - (二) 審議系(科)推薦之外部評鑑委員名單。
 - (三) 彙整所屬系(科)自我評鑑結果，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。
 - (四) 檢核追蹤所屬系(科)自評結果建議改善執行情形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